

元智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

112.04.18 藝術與設計學系 111-10 系務會議通過

112.11.14 藝術與設計學系 112-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第二條 抵免資格

- 一、 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，依法重新取得本所學籍之學生。
- 二、 依照法令規定曾在本校或他校修習相關研究所之學分，而後考進本所之學生。
- 三、 且該抵免科目修課成績達七十分以上。

第三條 抵免申請： 抵免學分之申請依校方規定之程序辦理。

第四條 抵免上限：

- 一、 修讀外系（校）課程，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。
- 二、 於本校先修讀碩博士課程後，考取本系研究所，其抵免學分以 $3/4$ 為上限。

第五條 抵免審查程序 相關文件由本系審查後經系主任同意，其結果逕交教務處彙整辦理。

第六條 抵免原則

抵免課程 學分數不同時：

- 一、 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- 二、 以少抵多者，將不予抵免。
- 三、 特殊個案將由系主任審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